

2016 南京高校体育教师网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为提高体育教师业务水平，促进南京高校网球教学，加强兄弟院校体育部门之间的交流，现举办 2016 南京高校体育教师网球比赛。

一、**主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南京分会

二、**承办单位：**南京体育学院

三、**参加单位：**南京高校分会会员高校

四、**比赛日期、地点**

日 期：2017 年 1 月 14 日（周六）

地 点：南京体育学院

五、**比赛项目**

混合团体对抗赛

六、**运动员参赛条件**

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所在学校体育院系（部、室）的正式在职在编教职工，并且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七、**报名规定**

1、每个学校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男运动员 5 人，女运动员 2 人（领队、教练员可上场参赛）。

2、请在河海大学体育系网站下载报名表，将填写的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 wangyu2000@sina.com，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5 日。

3. 比赛当天参赛人员须带好身份证、工作证备查。

八、**比赛办法**

1、混合团体对抗赛第 1 场为混合双打，第 2 场为男子双打，第 3 场为男子单打。每场团体比赛运动员不可以兼项。

2、比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第一阶段需打满三场，第二阶段一方先胜二场比赛即告结束。

3、每场比赛只打一盘（先赢 4 局）定胜负。每局 40 比 40 平时，由接发球方选区进行 1 分决胜负。当局数 3 比 3 时，要净胜 2 局；当局数 4 比 4 时，则进行抢 7，先得 7 分者比赛结束，6 比 6 时须净胜两球。

4、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5、比赛用球由承办单位负责。

九、录取名次、奖励

录取前八名，并颁发奖杯和奖品，如报名队不足八队，按照递减 1 名录取。

十、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南京高校体育分会委派，负责接受处理对裁判长就未包括在规则或规程中的问题所作出的决定或对有关运动员资格问题提出的申诉。

十一、竞赛纪律

1. 各参赛队应以增进友谊、交流球技为宗旨，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 各参赛队对于有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享有申诉权，申诉时需提交经领队签名的书面材料，并缴纳申诉费 2000 元。经仲裁委员会审查认定有效者，归还其申诉费。

十二、其他

1、**比赛经费：**每个参赛队交参赛服务费 1500 元（只收现金，不刷卡）。各参赛队交通自理。

2、**报到时间、地点：**请各参赛队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周六）8:00 前到南京体育学院中国网球学院报到。8:30 比赛。

3、本规程解释权属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南京分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4、联系电话：13813987984 联系人：王宇

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南京分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



南京高校体育教师网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学校：

公章：

	身 份	姓 名	职 务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1	领 队				
2	教 练				
3	男运动员				
4	男运动员				
5	男运动员				
6	男运动员				
7	男运动员				
8	女运动员				
9	女运动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